

政制事務委員會

有關 2012 年兩個選舉辦法的公眾諮詢 及立法程序的工作時間表

前言

本文件旨在闡述有關 2012 年兩個選舉辦法的公眾諮詢及立法程序的工作時間表。

公眾諮詢及立法程序的工作時間表

2. 行政長官於 1 月 15 日公布決定將有關 2012 年兩個選舉辦法的公眾諮詢由今年上半年稍為押後至今年第四季，讓社會集中精神處理金融海嘯帶來的經濟問題。我們計劃於今年第四季開展有關 2012 年的選舉安排的公眾諮詢，為期約三個月。
3. 經總結所收到的意見後，我們會向立法會提交並爭取立法會通過有關《基本法》附件一及附件二的建議修訂。有關修訂須獲立法會通過、行政長官同意，及人大常委會批准/備案。我們希望這程序不遲於 2010 年第四季完成。
4. 2009 年第四季至 2010 年第四季有約一年時間，這是足夠處理公眾諮詢及《基本法》附件一及附件二修訂的。我們計劃在 2011 年年初至年中處理本地立法，包括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及《立法會條例》的修訂。隨後，我們會處理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兩套選舉的相關附屬法例及實務安排，使第四任行政長官選舉及第五屆立法會選舉能分別於 2012 年 3 月及 9 月順利舉行。

5. 有關公眾諮詢及立法程序的工作時間表詳載於附件。

總結

6. 按照上述公眾諮詢及立法程序的工作時間表，香港社會仍然有足夠時間就 2012 年的選舉安排作充分討論和尋求共識。我們會繼續就公眾諮詢做準備及作內部研究，亦會留意社會上的意見，作為 2009 年第四季開展公眾諮詢的參考。

7. 雖然公眾諮詢稍為押後，但特區政府要在任期內處理好 2012 年兩套選舉制度的目標，並無改變。特區政府期望能把 2012 年的選舉辦法推到一個中轉站，為落實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和 2020 年普選立法會鋪路。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
二零零九年二月

公眾諮詢及立法程序的工作時間表

<u>日期/時段</u>	<u>工作程序</u>
2009年第四季……………	(1) 開展有關2012年兩個選舉辦法的公眾諮詢，為期約三個月
	(2) 經總結所收到的意見後，公布政府建議方案及有關修改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議案草擬本
	(3) 就政府建議方案及有關修改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議案草擬本供立法會審議
不遲於2010年第四季……	(4) 提交議案予立法會大會表決
	(5) 行政長官同意經立法會通過的修正案(草案)，並向全國人大常委會呈交報告
	(6) 全國人大常委會會議審議修正案(草案)內容，予以批准/備案

<u>日期/時段</u>	<u>工作程序</u>
2011年初·····	(7) 向立法會提交《行政長官選舉(修訂)條例草案》及《立法會(修訂)條例草案》(《條例草案》)
2011年中·····	(8) 在立法會通過有關《條例草案》後，行政會議及選舉管理委員會分別制訂相關附屬法例
	(9) 立法會審議附屬法例
2011年第三季起·····	(10) 處理2012年兩套選舉的實務安排
2012年3月·····	(11) 第四任行政長官選舉
2012年9月·····	(12) 第五屆立法會選舉